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許一鳴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南昌北居民聯會

代表
苗凱明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主任
袁祥豐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代表
嚴惠冰女士

新界鄉議局

增選執行委員
邱榮光博士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會務主任
李志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48/13-14(01)——有關2013年10月
號文件 15日會議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3)706/12-13號文——條例草案文本
件
- 檔號：EP CR 9/150/37 Pt.10——環境局及環境保
護署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505/12-13(02)——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6個團體的代表發表意見，並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為幫助委員進一步討論《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哪些情況下律政司會對法院的判刑申請覆核；
- (b) 政府當局曾對沒有合法權限而促使或准許將建築廢物擺放在一片土地上的人提出檢控的數目；及
- (c) 法院過去就未經許可傾倒廢物所判的最高刑罰與《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指明的最高罰則的對比。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3. 委員得悉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11月8日上午8時30分或20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會徵詢委員何時可出席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11月12日
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6日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20 - 000652	主席 政府當局	- 致開會辭。	
000653 - 001031	南昌北居民聯會 主席	- 大致支持《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並指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在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等市區亦甚為嚴重； - 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豁免條文中為擺放建築廢物所訂的20平方米擬議基準，因為在市區未獲授權傾倒廢物通常涉及較小面積；及 - 政府當局應在非法棄置黑點加強針對性巡查及突擊行動。	
001032 - 001344	汽車交通運輸業 總工會 主席	- 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政府當局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加強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罰則；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最低罰則。	
001345 - 001408	香港廢物處理業 協會 主席	- 支持條例草案。	
001409 - 001545	新界鄉議局 主席	- 支持條例草案。 - 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罰則，並訂明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最低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46 – 002248	香港泥頭車司機 協會 主席	<p>– 陳述意見如下：</p> <p>(a) 支持條例草案；</p> <p>(b) 政府當局亦應檢控促使擺放建築廢物於私人地段的人；</p> <p>(c) 政府當局應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以防止非法棄置活動；</p> <p>(d) 政府當局應設立查詢熱線，讓公眾查詢某些地點是否屬於獲授權傾倒建築廢物的地點；及</p> <p>(e) 擬議新訂第16B條豁免的擺放建築廢物建議面積應由20平方米增加至50平方米。</p> <p>請參閱立法會CB(1)189/13-14(01)號文件。</p>	
002249 – 002942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對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規管。至於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情況，現時另有其他規管非法棄置活動的法例處理；</p> <p>(b) 關於團體代表建議為非法棄置罪行設定最低罰則，政府當局表示，法院會考慮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酌情決定罰則；</p> <p>(c) 鑒於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只屬臨時及小規模性質，加上其他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在擬議豁免條文中為擺放建築廢物訂立20平方米擬議基準，應屬恰當；及</p> <p>(d) 建造業議會正研究是否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規管非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棄置活動，並會就此項技術是否適用和相關問題(例如保護私隱問題)提出建議。	
002943 - 003146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主席	<p>— 陳述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提供20平方米擺放建築廢物的豁免面積，可能導致私人土地受到嚴重污染；</p> <p>(b) 條例草案只保障註冊土地擁有人的權益，而非涉及土地訴訟者(例如以逆權管有的方式取得土地者)的權益。縱使其後法院確定他們擁有土地權益，但該土地已被破壞，不易修復；及</p> <p>(c) 條例草案未能解決路旁傾倒活動引致的問題，例如停泊貨車貨斗供臨時存放建築廢物等問題。</p> <p>請參閱立法會CB(1)189/13-14(02)號文件。</p>	
003147 - 003321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條例草案旨在防止公眾污染環境。鑒於現時有其他法例規管非法棄置活動，條例草案或不適宜如團體代表建議般處理所有情況；及</p> <p>(b) 土地擁有人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指明表格以加上認收標記前，應解決土地擁有權的問題。</p>	
003322 - 0043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 討論如何加強條例草案的阻嚇作用和所需的措施。</p> <p>—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在哪些情況下律政司會對法院的判刑申請覆核。</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獲政府當局答允：</p> <p>(a) 政府當局曾對沒有合法權限而促使或准許將建築廢物擺放在一片土地上的人提出檢控的數目；及</p> <p>(b) 法院過去就未經許可傾倒廢物所判的最高刑罰與《廢物處置條例》指明的最高罰則的對比。</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004330 – 005002	主席 陳家洛議員 香港泥頭車司機 協會 政府當局	<p>— 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何措施加強條例草案的規管制度，以檢控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私人地段的人。</p> <p>— 政府當局回應陳家洛議員的要求時確認，當局不擬對擺放在20平方米豁免範圍內的廢物提出高度或深度限制，因為此舉會使條例草案在執行上較為困難。</p>	
005003 – 005151	主席 陳家洛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6日